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8〕第004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710065）  
10/F, Building B, Van Metropolis, No.1, Tangyan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8）第004号

**致：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翅鸟/股份公司/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翅鸟委托，本所就与金翅鸟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金翅鸟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档，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金翅鸟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金翅鸟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翅鸟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翅鸟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翅鸟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金翅鸟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6   |
|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公司的设立.....                        | 10  |
| 五、 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运营.....                  | 16  |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3  |
| 八、 公司的业务.....                        | 31  |
|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63  |
| 十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6  |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1  |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4  |
|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99  |
| 十六、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1 |
| 十七、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111 |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4 |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116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   |                                                                      |
|-------------|---|----------------------------------------------------------------------|
| 金翅鸟/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金翅鸟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武汉同城        | 指 | 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
| 株洲环洲        | 指 | 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琴港        | 指 | 合肥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环保局         | 指 | 环境保护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劳动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环保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2017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本次申请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西意字〔2018〕第004号） |

|          |   |                                                         |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2371号)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7]2674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1701号)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希格玛会计师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资产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签字律师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总和不相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

3.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200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金翅鸟有限以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256600625X2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西安市工商局于2017年9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256600625X2），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日，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7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梅，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金翅鸟有限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4,780,569.70元折股3,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金翅鸟有限2010年12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相关利润。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470,596.00元、53,252,195.90元、42,310,020.82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9.97%、99.19%、99.0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

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获得与其经营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金翅鸟有限根据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翅鸟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金翅鸟有限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次增资、四次股权变更（两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继承、一次股权继承更正）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股份公司的股票系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

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没有发行新的股票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公司由中信建投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信建投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中信建投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9月15日，金翅鸟有限获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西工商内名核字[2010]第0167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张书钊、张继梅、张继香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签署金翅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翅鸟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继香认缴200万元，张继梅认缴200万元，张书钊认缴60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时间均为2010年11月11日。本次会议选举张书钊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张继梅为监事，聘任张书钊为总经理。

2010年11月11日，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锐验字（2010）第40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继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张继梅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股东张书钊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金翅鸟有限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

2010年12月3日，金翅鸟有限取得有限公司成立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张继香  | 200.00   | 20.00  |
| 2  | 张继梅  | 200.00   | 20.00  |
| 3  | 张书钊  | 600.00   | 6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根据对张继香、张书钊的访谈，金翅鸟有限设立时，股东张继香、张书钊均为代张继梅持有股份。根据对张继梅的访谈，张继梅2008年11月底生了一对双胞胎，生孩子的时候年龄较大，带孩子比较吃力。投资设立金翅鸟有限时，为了后续公司注册手续上能减轻其个人负担，张继梅就让其姐姐张继香和侄子张书钊代持了其的股权，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验，金翅鸟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实际缴足，截至2016年12月27日，金翅鸟有限的实际股东张继梅将认缴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2、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出资说明”]。

经核查，2017年12月2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翅鸟系其辖区内企业，成立于2010年12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1000万元，

并提供了验资报告。经金翅鸟自查，设立时出资未实际缴纳。为了保证金翅鸟出资的合法性，张继梅已于2016年12月27日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缴纳完毕。由于金翅鸟主动自查并对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了纠正，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暂不会对金翅鸟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金翅鸟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日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过一次增资、四次股权变更（两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继承、一次股权继承更正）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继梅  | 797.5125  | 797.5125  | 26.58   |
| 2  | 童辉   | 577.944   | 577.944   | 19.26   |
| 3  | 许爱民  | 452.370   | 452.37    | 15.08   |
| 4  | 童志   | 385.296   | 385.296   | 12.84   |
| 5  | 王涌   | 361.896   | 361.896   | 12.06   |
| 6  | 张书音  | 111.5025  | 111.5025  | 3.72    |
| 7  | 张元伟  | 111.5025  | 111.5025  | 3.72    |
| 8  | 张元音  | 111.5025  | 111.5025  | 3.72    |
| 9  | 杨斌   | 90.474    | 90.474    | 3.02    |
| 合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金翅鸟系于2017年6月30日由金翅鸟有限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年7月10日，金翅鸟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核发的“（西工商新城）名称变内核字[2017]第0001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7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371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翅鸟的资产总额为46,761,833.70元,负债总额为11,981,264.90元,净资产为34,780,569.70元;

(3) 2017年7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17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金翅鸟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5,110.1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198.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12.06万元。

(4) 2017年8月3日,金翅鸟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希会审字[2017]2371号”股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依据审计确认的金翅鸟有限净资产为34,780,569.70元按1:0.862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3,000万股,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翅鸟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票;同意授权金翅鸟有限的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5) 2017年8月3日,发起人张继梅、童辉、许爱民、童志、王涌、张书音、张元伟、张元音、杨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金翅鸟有限以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7) 2017年8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81号”《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金翅鸟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金翅鸟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总额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8)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256600625X2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9名发起人,均具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7年8月3日，公司发起人在西安市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各发起人同意将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翅鸟有限以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由金翅鸟有限的股东张继梅、童辉、许爱民、童志、王涌、张书音、张元伟、张元音、杨斌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金翅鸟有限为34,780,569.70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此数为基准，按照我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确定，按1:0.8625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3,000万股股份，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原持股比例（%） | 折合股份（万股） | 现持股比例（%） |
|----|------|----------|----------|----------|
| 1  | 张继梅  | 26.58    | 797.5125 | 26.58    |

|    |     |        |          |        |
|----|-----|--------|----------|--------|
| 2  | 童辉  | 19.26  | 577.9440 | 19.26  |
| 3  | 许爱民 | 15.08  | 452.3700 | 15.08  |
| 4  | 童志  | 12.84  | 385.2960 | 12.84  |
| 5  | 王涌  | 12.06  | 361.8960 | 12.06  |
| 6  | 张书音 | 3.72   | 111.5025 | 3.72   |
| 7  | 张元伟 | 3.72   | 111.5025 | 3.72   |
| 8  | 张元音 | 3.72   | 111.5025 | 3.72   |
| 9  | 杨斌  | 3.02   | 90.4740  | 3.02   |
| 合计 |     | 100.00 | 3,000.00 |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1. 2017年7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翅鸟有限的净资产为34,780,569.70元。

2. 2017年7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翅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12.06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设立的纳税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第2371号”股改《审计报告》，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34,780,569.70元，其中：股本3,000万元，盈余公积16,540.69元，未分配利润4,764,029.01元，实际折股3,000万股，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问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若因有限公司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股东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7年8月3日，金翅鸟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运营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运营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均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均设有市场营销部、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艺术中心，公司还设置了投资发展部。公司与子公司分别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也分别独立进行经营。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公司或子公司市场营销部均设立客服部和服务部两个部门，销售体系各自独立；采购部负责公司或子公司日常酒水饮料、存货、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出库等工作；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或子公司的行政后勤、总务等工作，并协调、监督、管理，负责对外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或子公司的劳资、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主要是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的艺术中心均有独立完整的作品创作、制作、演出体系。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各自独立进行经营，均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编导、销售体系。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各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公司各位股东、其他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各自独立运营。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独立运营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包括现场查验）、作品登记证书、商标权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各自相互独立，并依赖于各自的资产独立运营。

## （三）公司人员独立运营

经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的过程，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金，且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也各自配备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除子公司总理由公司委派任命外，子公司其他人员与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会计人员等其他人员不存在重合、交叉任职情况，子公司的人员均在子公司领薪。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司或子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或子公司人力资源部

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雇佣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 **（四）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独立运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各家公司均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均在所属地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各自设立独立银行账户、财务部门，各自独立聘请财务会计人员，有各自的财务管理制度，因此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各自独立运营。

#### **（五）公司及子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营销部门、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艺术中心、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也各自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营销部门、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艺术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子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也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具备完全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共 9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张继梅、童辉、许爱民、童志、王涌、张书音、张元伟、张元音、杨斌。以上人员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身份证号码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继梅 | 61010219690603**** | 797.5125 | 26.58   |
| 2   | 童辉  | 42010319681004**** | 577.9440 | 19.26   |
| 3   | 许爱民 | 43021119740925**** | 452.3700 | 15.08   |
| 4   | 童志  | 42010319410421**** | 385.2960 | 12.84   |
| 5   | 王涌  | 43030419730325**** | 361.8960 | 12.06   |
| 6   | 张书音 | 61010220000512**** | 111.5025 | 3.72    |
| 7   | 张元伟 | 61010220081127**** | 111.5025 | 3.72    |
| 8   | 张元音 | 61010220081127**** | 111.5025 | 3.72    |
| 9   | 杨斌  | 43030419720209**** | 90.4740  | 3.02    |
| 总 计 |     | —                  | 3,000.00 | 100.00  |

以上发起人中，张书音、张元伟、张元音是原股东张滨和股东张继梅的子女，三人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张继梅作为法定监护人依法代为行使以上三人的股东权利。

发起人中童志与童辉为父子关系。

张继梅，女，汉族，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69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举办的资本运营与企业投融资（总裁）研修班课程，已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重型机器厂，在化验室担任化验员；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创办了西安豫剧团月桂歌舞厅，历任办公文员、主任；1994

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西安新月桂俱乐部，任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7月，赋闲、在家待产；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创办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童辉，男，汉族，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6810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举办的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课程，已结业。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武汉市京剧院，职务为演员；1994年4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武汉蓝天宾馆，职务为歌手；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武汉市江岸区回归酒廊，任艺术总监；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筹建并就职于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董事。

许爱民，男，汉族，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211197409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广东省武警总队一支队，任武警；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乡镇企业局，任业务员；1996年5月至2004年8月，个体经营老板；2001年6月至2004年，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童志，男，194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4104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国家一级演员。1955年9月至1959年5月，就读于武汉市戏曲学校，汉剧表演专业；1959年6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武汉汉剧院，演员；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退休在家；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筹建并就职于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涌，男，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7303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人；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赋闲；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慈溪东方歌剧院，任演艺部艺术总监；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赋闲；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杭州大剧院，任演艺部艺术总监；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赋闲；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创办株洲市西苑宾馆有限公司（歌厅），任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董事。

张书音，女，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0220000512\*\*\*\*，高中学生。

张元音，女，200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0220081127\*\*\*\*，小学生。

张元伟，男，200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0220081127\*\*\*\*，小学生。

杨斌，男，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720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南省湘潭市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1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政治文工团，任文工团编导；1994年7月至1995年2月，赋闲；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南石油地质局第五勘探大队，任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7年10月，赋闲；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创办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或继承）方式和出资（或继承）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为金翅鸟有限的股东，均以其所拥有的金翅鸟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

产折股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本结构等资料，公司股权分散，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以上的股东，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翅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后无实际控制人。

金翅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张继梅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另外两个股东张继香、张书钊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之前为代持张继梅股份，故有限公司在前期是由张继梅实际控制；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变更后股东张继梅与张滨夫妻二人加计持有金翅鸟股权 29.73%，股东童志童辉父子二人加计持有金翅鸟 24.11%股权，赵保才、赵亮叔侄加计持有金翅鸟 23.71%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张滨去世，张继梅及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继承张滨的股权，张继梅作为子女的监护人依法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张继梅实际拥有的表决权大于自己持有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8 日，赵保才赵亮叔侄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金翅鸟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变更后张继梅实际持有的表决权为 37.74%，童辉童志父子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2.10%；任何单一股东或者利害关系股东加计持有股份均未超过公司的 50%，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者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分析，金翅鸟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由全体股东共同讨论决定，不依赖于单一股东的决定，金翅鸟无实际控制人。

#### 3. 一致行动人

（1）张继梅、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为一致行动人

张继梅任公司的董事长，与其未成年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张继梅为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由其代为行使未成年子女的表决权，其实际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37.74%，张继梅与三个未成年子女为一致行动人。

## （2）童志童辉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童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9.26% 的股份；其父童志持有公司 12.84% 的股份；童志童辉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32.10% 的表决权，其父子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金翅鸟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金翅鸟有限 2010 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金翅鸟有限 2010 年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文件，金翅鸟有限 2010 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书钊  | 600.00    | 60.00      |
| 2  | 张继梅  | 200.00    | 20.00      |
| 3  | 张继香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 1.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自金翅鸟有限 2010 年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9 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继香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免去张书钊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1 年 9 月 1 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 **(2)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13 年 11 月 28 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张书钊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559.212 万元出资、40.78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滨、张继梅；张继香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92.02 万元出资、22.228 万元出资、14.819 万元出资、22.778 万元出资、13.667 万元出资、17.244 万元出资、13.795 万元出资、3.449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继梅、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2）同意选举张滨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张继香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张书钊分别与张滨、张继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书钊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55.92% 的 559.21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滨；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4.08% 的 40.78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继梅。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张继香分别与张继梅、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继香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9.20% 的 92.0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继梅；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2.22% 的 22.228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辉；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1.48% 的 14.819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志；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2.28% 的 22.778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亮；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1.37% 的 13.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保才；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1.72% 的 17.244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爱民；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1.38% 的 13.79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涌；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0.35% 的 3.449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童辉、童志、赵亮、赵保才、许爱民、王涌、杨斌出资，其中童辉增资411.716万元，童志增资274.477万元，赵亮增资421.897万元，赵保才增资253.138万元，许爱民增资319.386万元，王涌增资255.509万元，杨斌增资63.877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增资；（2）同意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张滨、童辉、王涌、赵亮、石校文为董事；（3）同意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张继梅、赵晖、杨斌（职工代表监事）为监事。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张滨为董事长，聘任张滨为经理。

2015年12月23日，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唐会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对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首次追加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10日，陕西珑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珑会验[2016]001号”《验资报告》，对金翅鸟有限本次追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23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滨   | 559.212   | 18.64      |
| 2  | 赵亮   | 444.675   | 14.82      |
| 3  | 童辉   | 433.944   | 14.47      |
| 4  | 许爱民  | 336.630   | 11.22      |
| 5  | 张继梅  | 332.808   | 11.09      |
| 6  | 童志   | 289.296   | 9.64       |
| 7  | 王涌   | 269.304   | 8.98       |
| 8  | 赵保才  | 266.805   | 8.89       |
| 9  | 杨斌   | 67.326    | 2.2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经核查，张书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继梅、张滨，张继香将其

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继梅，上述转让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经查证，张书钊、张继香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为代张继梅持有的，此次张书钊、张继香转让给张继梅的股权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张书钊转让给张滨的股权为按照张继梅的指示转让给其丈夫张滨，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

经核查，张继香对张继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其转让定价为每一注册资本一元钱，主要原因是受让股东与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统一战略合作意向，希望以有吸引力的股权价格引入各方入股。有限公司引入受让股东有助于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市场化拓展，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并未损害第三人及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经核查，该部分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4)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继承（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1）同意因股东张滨去世，由其妻子张继梅继承张滨的全部股权；（2）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滨变更为张继梅；（3）同意选举张继梅为公司董事，免去张滨董事职务；（4）同意选举童志为公司监事，免去张继梅公司监事职务。

2016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一致选举张继梅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张继梅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16 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继承结束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继梅  | 892.02    | 29.73      |
| 2  | 赵亮   | 444.675   | 14.82      |
| 3  | 童辉   | 433.944   | 14.47      |
| 4  | 许爱民  | 336.630   | 11.22      |
| 5  | 童志   | 289.296   | 9.64       |
| 6  | 王涌   | 269.304   | 8.98       |
| 7  | 赵保才  | 266.805   | 8.89       |

|    |    |          |        |
|----|----|----------|--------|
| 8  | 杨斌 | 67.326   | 2.2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有限公司原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滨先生因突发疾病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西安市去世。金翅鸟有限章程对股权继承没有做约定，考虑到张滨与张继梅的三位子女均未成年，金翅鸟股东同意将张滨名下的股权由张继梅一人继承。

#### (5)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权继承更正

2016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 1965 号”《公证书》，继承人张继梅、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张继梅做为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向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张滨生前财产。张滨的生前财产主要包括张滨与其妻子张继梅共同持有的西安市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734% 的股权，上述夫妻财产的一半为死者张滨的遗产。因被继承人的父亲张建国和母亲韩玉华均表示自愿放弃对被继承人张滨上述遗产的继承权（2016 年 9 月 22 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已应张建国和韩玉华二人要求分别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 1962 号”、“（2016）西新证民字第 1963 号”放弃继承《公证书》），因此被继承人张滨的上述遗产由其妻子张继梅和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继承。

2016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作出“（2016）西新证民字第 2312 号”《公证书》，确认根据（2016）西新证民字第 1965 号《公证书》的内容，继承后张继梅持有金翅鸟有限股权 18.58%（其中继承 3.72%，张继梅自己所有 14.86%），对应出资额 557.5125 万元，张书音持有金翅鸟有限股权 3.72%，对应出资额 111.5025 万元，张元音持有金翅鸟有限股权 3.72%，对应出资额 111.5025 万元，张元伟持有金翅鸟有限股权 3.72%，对应出资额 111.502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1）依据（2016）西新证字第 2312 号《公证书》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其中股东张继梅依法继承张滨持有公司 3.72% 的股权共计 111.5025 万元的人民币的股权后，合并原持有的公司股权，一共持有公司 18.58% 的股权共计 557.5125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书音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公司 3.72% 的股权共计 111.5025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元音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公司 3.72% 的股权共计 111.5025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元伟依法继承张滨持有的公司 3.72% 的股权共计 111.5025 万元人民币。（2）股东张

书音、张元伟、张元音属于未成年人，同意由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张继梅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3）同意就以上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启动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30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更正申请。

本次股权继承更正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继梅  | 557.5125  | 18.58      |
| 2  | 赵亮   | 444.675   | 14.82      |
| 3  | 童辉   | 433.944   | 14.46      |
| 4  | 许爱民  | 336.630   | 11.22      |
| 5  | 童志   | 289.296   | 9.64       |
| 6  | 王涌   | 269.304   | 8.98       |
| 7  | 赵保才  | 266.805   | 8.89       |
| 8  | 张书音  | 111.5025  | 3.72       |
| 9  | 张元音  | 111.5025  | 3.72       |
| 10 | 张元伟  | 111.5025  | 3.72       |
| 11 | 杨斌   | 67.326    | 2.2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经核查，2016年9月，有限公司在没有遗嘱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将张滨的全部股权由其妻子张继梅继承，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依据（2016）西新证字第2312号《公证书》，将张滨的股权分别由张继梅与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依法继承，还原了股权继承的真实状况，同意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三位未成年股东的权利义务由法定监护人张继梅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的答复》（工商企字131号）的内容：“《公司法》

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六条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综上，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公司股权中属于其应当继承部分的权利，三个未成年子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因三个未成年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张继梅作为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的法定监护人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行为合法合规。

### (6)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公司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1) 同意赵亮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4.8%、2.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继梅、童辉、童志；赵保才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8%、3.86%、3.09%、0.77%的股权转让给童志、许爱民、王涌、杨斌；(2) 同意选举童晓青、苟倩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赵亮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免去赵晖、童志公司监事职务。

2016 年 12 月 5 日，赵亮分别与张继梅、童辉、童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亮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8%的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继梅；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4.8%的 144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辉；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2.02%的 60.6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志。

同日，赵保才分别与许爱民、王涌、杨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保才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1.18%的 35.3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志；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3.86%的 115.74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爱民；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3.09%的 92.59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涌；将其持有金翅鸟有限 0.77%的 23.148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

2016 年 12 月 5 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继梅  | 797.5125  | 26.58      |
| 2  | 童辉   | 577.944   | 19.26      |

|    |     |          |        |
|----|-----|----------|--------|
| 3  | 许爱民 | 452.370  | 15.08  |
| 4  | 童志  | 385.296  | 12.84  |
| 5  | 王涌  | 361.896  | 12.06  |
| 6  | 张书音 | 111.5025 | 3.72   |
| 7  | 张元伟 | 111.5025 | 3.72   |
| 8  | 张元音 | 111.5025 | 3.72   |
| 9  | 杨斌  | 90.474   | 3.02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了解，赵亮、赵保才因张滨去世后，与现有股东经营理念不尽相同，最终决定转让其持有的金翅鸟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其入股金翅鸟的价格为准，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 (7) 2017 年 5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5 日，金翅鸟有限就上述事项向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提出变更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翅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出资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了金翅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财务账簿、记账凭证、资金收支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及访谈结果，金翅鸟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为了保证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张继梅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有限公司初始注册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经核查，有限公司股东在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张继梅已经补缴了全部出资，有限公司出资不实的问题已经解决。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出资凭证，确认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已经补缴完成，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亦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经的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股东依法持有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歌舞演艺厅；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广告的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娱乐性演出许可证：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持有人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 | 610102110004 | 金翅鸟   | 2016.12.16 | 2016.12.16-2018.12.15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 420100120064 | 武汉同城  | 2016.12.06 | 2016.12.06-2018.12.05 |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 420104160022 | 武汉同城  | 2016.05.20 | 2016.05.26-2018.05.25 |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湖南省文化厅      | 430000120010 | 株洲环洲  | 2016.06.13 | 2016.06.20-2018.06.19 |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持有人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     | 610102130006 | 金翅鸟   | 2016.12.05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     | 420104130001 | 武汉同城  | 2016.12.12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 430203130001 | 株洲环洲  | 2016.01.13 | ---- |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持有人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西安市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 新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004号 | 金翅鸟   | 2010.10.21 | ---- |

|                         |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 | 硚公消安检字[2013]第 021 号     | 武汉同城 | 2013.09<br>.13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  | 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 0033 号 | 金翅鸟  | 2017.11<br>.01 |    |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       | 株公消验字(2007)第 153 号      | 株洲环洲 | 2007.05<br>.28 | —— |

## 4. 卫生许可证: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持有人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卫生许可证 |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新卫公证字[2016]610102160283 | 金翅鸟   | 2016.09<br>.27 | 2016.09.27-<br>2020.09.26 |
| 卫生许可证 |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硚卫公字[2017]第 002303 号    | 武汉同城  | 2017.01<br>.18 | 2017.01.18-<br>2021.01.17 |
| 卫生许可证 | 株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株卫公许证字(2015)第 0025 号    | 株洲环洲  | 2015.11<br>.20 | 2015.11.20-<br>2019.11.19 |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持有人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JY16101020018052 | 金翅鸟   | 2016.12<br>.29 | 2016.12.29-<br>2021.03.06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JY14201040021955 | 武汉同城  | 2016.11<br>.28 | 2016.11.28-<br>2021.11.27 |

|         |                  |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株洲市食品药品<br>监督管理局 | JY2430203023<br>3020 | 株洲环<br>洲 | 2016.08<br>.23 | 2016.08.23-<br>2021.08.22 |
|---------|------------------|----------------------|----------|----------------|---------------------------|

## 6. 涉外营业性演出许可: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演出地点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关于同意吉尔吉斯<br>坦中亚文化传播有<br>限公司演出团进行<br>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4] 70 号  | 陕西省内                     | 2014.09<br>.30 | 2014.10.01-<br>2015.03.31 |
| 关于同意吉尔吉斯<br>坦中亚文化传播有<br>限公司演出团进行<br>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5] 27 号  | 陕西省内                     | 2015.03<br>.30 | 2015.04.01-<br>2015.10.01 |
|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br>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5] 95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          | 2015.10<br>.08 | 2015.10.01-<br>2015.12.31 |
|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br>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5] 107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          | 2015.10<br>.26 | 2016.01.01-<br>2016.04.01 |
|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br>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6] 5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          | 2016.01<br>.19 | 2016.01.20-<br>2016.04.20 |
| 关于同意举办马戏<br>王国之丝路之旅巡<br>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6] 30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          | 2016.04<br>.01 | 2016.04.01-<br>2016.10.01 |
| 关于同意亚欧大马<br>戏在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6] 160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渭南          | 2016.09<br>.21 | 2016.09.30-<br>2017.03.01 |
| 关于同意亚欧大马<br>戏来陕演出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7] 15 号  | 西安、榆林、延<br>安、咸阳、渭南       | 2017.01<br>.22 | 2017.02.01-<br>2017.08.01 |
| 关于同意举办亚欧<br>大马戏巡演的批复                        | 陕西省<br>文化厅 | 陕文市<br>[2017] 159 号 | 陕西西安、榆林、<br>延安、咸阳、渭<br>南 | 2017.7.<br>31  | 2017.08.01-<br>2018.02.01 |

|                                |                         |                           |      |                |                           |
|--------------------------------|-------------------------|---------------------------|------|----------------|---------------------------|
|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br>准予许可决定             | 武汉市<br>硚口区<br>文化体<br>育局 | 硚演许<br>[2016]1号           | 武汉同城 | 2016.05<br>.13 | 2016.05.23-<br>2016.09.05 |
|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br>准予许可决定             | 武汉市<br>硚口区<br>文化体<br>育局 | 硚演许<br>[2016]2号           | 武汉同城 | 2016.05<br>.13 | 2016.05.23-<br>2016.11.23 |
|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br>准予许可决定             | 武汉市<br>硚口区<br>文化体<br>育局 | 硚演许<br>[2016]4号           | 武汉同城 | 2016.08<br>.29 | 2016.09.06-<br>2017.03.05 |
|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br>准予许可决定             | 武汉市<br>硚口区<br>行政审<br>批局 | 硚审文演<br>[2017]1号          | 武汉同城 | 2017.02<br>.03 | 2017.02.12-<br>2017.08.12 |
| 硚口区营业性演出<br>准予许可决定             | 武汉市<br>硚口区<br>行政审<br>批局 | 硚审文演<br>2017002号          | 武汉同城 | 2017.08<br>.02 | 2017.08.13-<br>2018.02.12 |
|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br>台营业性演出行政<br>许可通知书 | 湖南省<br>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br>[2015]第001<br>号 | 株洲环洲 | 2015.01<br>.09 | 2015.01.15-<br>2015.07.15 |
|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br>台营业性演出行政<br>许可通知书 | 湖南省<br>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br>[2015]第011<br>号 | 株洲环洲 | 2015.03<br>.05 | 2015.03.16-<br>2015.09.30 |
|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br>台营业性演出行政<br>许可通知书 | 湖南省<br>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br>[2015]第018<br>号 | 株洲环洲 | 2015.03<br>.20 | 2015.04.15-<br>2015.10.30 |
|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                      | 湖南省                     | 湘文外许准字                    | 株洲环洲 | 2015.07        | 2015.07.27-               |

|                        |        |                      |      |               |                               |
|------------------------|--------|----------------------|------|---------------|-------------------------------|
| 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 文化厅    | [2015]第 072 号        |      | . 15          | 2016. 02. 28                  |
| 湖南省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行政许可通知书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5]第 120 号 | 株洲环洲 | 2015. 10 . 12 | 2015. 10. 27-<br>2016. 04. 3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019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02 . 23 | 2016. 03. 11-<br>2016. 09. 3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061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04 . 19 | 2016. 05. 10-<br>2016. 11. 3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097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06 . 06 | 2016. 06. 20-<br>2017. 01. 2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142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08 . 09 | 2016. 09. 01-<br>2017. 03. 31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219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11 . 24 | 2016. 12. 01-<br>2017. 06. 3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6]第 232 号 | 株洲环洲 | 2016. 12 . 12 | 2017. 01. 01-<br>2017. 07. 31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7]第 010 号 | 株洲环洲 | 2017. 02 . 16 | 2017. 03. 09-<br>2017. 12. 31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湖南省文化厅 | 湘文外许准字 [2017]第 058 号 | 株洲环洲 | 2017. 04 . 14 | 2017. 04. 30-<br>2018. 04. 30 |
| 湖南省营业性演出               | 湖南省    | 湘文外许准字               | 株洲环洲 | 2017. 06      | 2017. 06. 20-                 |

|        |     |                  |  |      |              |
|--------|-----|------------------|--|------|--------------|
| 准予许可决定 | 文化厅 | [2017]第 119<br>号 |  | . 16 | 2018. 06. 30 |
|--------|-----|------------------|--|------|--------------|

### （三）公司的著作权许可

#### 1) 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署著作权《许可协议》

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对属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根据当月节目编排向协会提出作品使用申请,并与协会签订《许可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在所列明的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的方式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每天演出一场,每场演出对许可曲目使用一次,使用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根据授权曲目支付许可使用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一直合法、合规使用属于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

#### 2) 公司与嘉宾所演唱歌曲的著作权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朱潇、李先超、秦搏、孟宪玉、齐骁、勾彦辉、周宏雷、张彦学、杜刚详、韩雷、黄斌、龙泽索南、覃海东、张力、陈政、杨立涛、张桐伟等音乐创作人或者依法享有作品权利的其他著作权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约定上述著作权人以专有许可的方式授予公司及子公司著作表演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约定的演出场地演出中行使上述权利。

#### 3) 金翅鸟、武汉同城与西安艾纳天空音乐艺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金翅鸟、武汉同城与西安艾纳天空音乐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纳天空”)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艾纳天空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金翅鸟、武汉同城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或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壹万贰仟元。

4) 金翅鸟、武汉同城与濮阳市茧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年12月12日,金翅鸟、武汉同城与濮阳市茧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茧音乐”)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茧音乐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被许可人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后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肆万元。

5) 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与北京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音乐作品版权许可使用授权书》

2017年12月8日,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与北京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在线”)签订了《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天音在线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使用该协议涉及作品的词著作权、曲著作权、作品表演权;被许可人在列明的许可场所内以现场表演(演唱、演奏)改编后者传播音像作品的方式使用,许可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金翅鸟、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已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的使用费共计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节目演出形式分为歌舞类、语言类、演唱类、曲艺杂技类,其中歌舞类节目系公司或子公司艺术中心自主编导,由公司或子公司舞蹈演员表演;语言类节目系由公司、子公司或邀请嘉宾自主创作,由邀请嘉宾或公司、子公司员工表演;音乐、歌曲节目系由公司及子公司邀请的嘉宾或签约艺人演唱;民间民俗节目系由公司、子公司邀请嘉宾自编、自演。其中涉及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与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音乐作品表演权许可使用授权书》、与依法取得著作权的音乐公司签订《音乐作品版权

许可使用授权书》等方式取得授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未因作品著作权权属而涉及法律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相关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翅鸟及子公司根据节目编排内容，已经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相关著作权主体签订许可协议，符合法律规定。

#### **（四）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张继梅、童辉、许爱民、童志、王涌。

张继梅、童辉、许爱民、童志、王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张继梅（董事长）、童辉、王涌、石校文、哈杰。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杨斌（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杨刚（股东代表监事）、苟倩（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管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总经理童辉；副总经理王涌；董事会秘书李明月；财务负责人白永建。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关联自然人

上述（1）、（2）、（3）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核查，张书钊、张继香、童晓青、苏丹、唐艺芳、许永初、何自馨、童言桂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书钊，男，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61011219841118\*\*\*\*，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西北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市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视觉设计师职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市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视觉设计师职务。

张继香，女，196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0219620427194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4年8月，待业；1984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西安珍珠泉酒店，从事前台工作；2012年6月至今，退休。

童晓青，女，汉族，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7309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武汉市司法学校，法律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武汉协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武汉科技银泰蓄电池有限公司，任秘书；199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武汉正佳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回家待产、生孩子；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苏丹，女，1978年出生，身份证号：4302041978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株洲市财会学校，毕业后一直未从事任何工作。

唐艺芳，女，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21197204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天元区艺芳日用品商行，老板。

许永初，男，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2119651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任法人；2008年1月至2010年，就职于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何自馨，女，汉族，1943年出生，身份证号：420103194303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1年毕业于武汉市艺术学校。1961年6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武汉市汉剧院演出团，任演员职务；1998年5月至今，退休在家。

童言桂，男，汉族，195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319510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至1981年11月，就职于武汉市江汉区手工业管理局，工作人员；1981年12月至1982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家用电器公司，干部职务；1982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武汉洗衣机厂销售科，担任科长；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武汉洗衣机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5.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投资、兼职公司及任职                                                                                                                                                                                  |
|----|-----|------------|---------------------------------------------------------------------------------------------------------------------------------------------------------------------------------------------|
| 1  | 张继梅 | 董事长        | 持有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25%的股权，任监事。                                                                                                                                                             |
| 2  | 许爱民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持有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br>持有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br>持有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br>间接持有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br>持有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20%的股权，无任职。 |
| 3  | 杨斌  | 监事         | 投资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个体工商户。                                                                                                                                                                      |
| 4  | 石校文 | 董事         | 持有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727%的股权，任监事；<br>持有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 3%的股权，任董事；<br>兼任西安飞碟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兼任西安华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

## 6.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投资、兼职公司及任职                                                                                   |
|----|-----|--------------------|----------------------------------------------------------------------------------------------|
| 1  | 何自馨 | 童志妻子；<br>童辉、童晓青的母亲 | 持有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
| 2  | 童晓青 | 童志女儿；<br>童辉妹妹      | 持有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60%股权，无任职；<br>持有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3  | 唐艺芳 | 王涌配偶               | 持有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br>投资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个体工商户；<br>投资天元区芳艺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
| 4  | 苏丹  | 许爱民配偶              | 持有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无任职。<br>持有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无任职。<br>间接持有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无任职。 |
| 5  | 许永初 | 许爱民哥哥              | 持有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br>持有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50%的股权，无任职。                        |

## 7. 其他关联企业

依据股东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拥有两个子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外，还有其他十八家关联法人，即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同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武汉晟世欣兴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元区艺芳日用品商行、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琴港（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现已不是关联法人）。

### （1）武汉同城

武汉同城是金翅鸟控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同城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761223620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住所为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志；经营范围为：歌舞表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预包装食品及散装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翅鸟出资 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05 年 1 月 6 日武汉同城在武汉市工商局江岸分局设立了武汉同城江岸分公司，该公司负责人为童辉。武汉同城江岸分公司设立后并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按要求参加工商年检，因此被主管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2016 年 10 月武汉同城对该分公司进行了注销，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出具的“（岸）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6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同城江岸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 （2）株洲环洲

株洲环洲是金翅鸟控股 100% 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环洲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66856907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住所为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涌；经营范围为：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食品、酒、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翅鸟出资 7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 （3）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张继梅及未成年人子女张书音、张元音、张元伟共同控股 90% 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2561491620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合理；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张继梅认缴 28.1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6.25%，并任该公司监事；姚帅固认缴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张书音认缴 5.6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张元音认缴 5.6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张元伟认缴 5.6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

### （4）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张继梅及张书钊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经核查，张继梅认缴 6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张书钊认缴 1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6 年 3 月 21 日，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该公司。2017 年 3 月 23 日，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工商局出具的“（西工商）登记西销字[2017]第 0002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设立东关店和高新店。2016 年 6 月 9 日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关店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8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2017 年 3 月 7 日，西安湘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店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15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 （5）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张继梅及其他 4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93 号春秋国际美居中心四层西区 02 号；法定

代表人为赵雅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经核查，张继梅、陈彬、吴建华、薛忻洁、杨爱芳各自认缴 80 万元，各自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6 年 1 月 13 日，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该公司。2017 年 3 月 8 日，西安信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出具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15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6）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张继梅投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经核查，张继梅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滨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经向股东张继梅了解，该公司自设立后并未实际运营。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经被吊销，2016 年 3 月 23 日，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该公司。2017 年 5 月 24 日，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30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7）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董事石校文投资参股 67.2727%的有限公司。

西安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6867060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普声大厦 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根树；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上市整体策划；企业改制、并购及资产重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石校文认缴出资 3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2727%，任监事；周根树认缴 1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7273%。

#### **(8)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董事石校文投资参股 3% 的有限公司。

陕西筋骨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475514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D 座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强；经营范围为卫生用品类（净化）（洗剂、膏剂、凝胶剂、泡腾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商业管理和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远程保健咨询服务（诊疗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健按摩；筋骨堂李氏正骨散制作技艺的保护与开发；保健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李树林牌李氏筋骨散袋及李树林牌筋骨通喷雾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李强认缴 26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8%；李霞认缴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刘大为认缴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石校文认缴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李鹏认缴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

#### **(9) 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翅鸟股东童辉及童志共同投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拾万元；住所为江汉区前进四路 74 号；法定代表人为童志；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舞台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核查，童志认缴 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童辉认缴 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经向童辉了解，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后没有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武汉市工商局出具的清算《备案通知书》。2017 年 2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了“（鄂武）登记内销字[2017]第 13 号”关于同意武汉同乐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10)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曾为关联自然人童辉/童晓青、何自馨投资控制的

公司。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09393255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23 号 9 号楼 17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伟康；经营范围：微电影拍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动画片、影视剧、影视专题片、纪录片的策划、制作、发行；演出经纪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策划及推广服务；演员经纪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6 年 5 月 3 日，童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5% 的股权转让给童晓青；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童晓青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何自馨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2017 年 11 月 24 日，童晓青将其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孟伟康，并辞去所有职务。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构成为童晓青（持股 25%）、何自馨（持股 15%）、孟伟康（持股 60%）；孟伟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1)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童辉/童晓青投资控股的公司。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717914141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拾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 257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建美；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蹈培训、音乐培训（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6 年 4 月 27 日，童辉将其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童晓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晓青认缴出资 1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熊建美认缴出资 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7%；李平认缴出资 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3.33%。

#### **(12) 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童晓青、何自馨共同投资控制

的公司。

武汉市同馨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原持有武汉市桥口区行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40000649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宝庆正街17号；法定代表人为童晓青；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技术转让。

经核查，童晓青认缴出资6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何自馨认缴出资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该公司已收到2017年11月21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硚）登记内销字[2017]第8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 **（13）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经是金翅鸟股东童辉投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童辉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4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561618353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30-2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莉萍；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庆典礼仪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2017年4月17日以前童辉持有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顾艳祥持有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7年4月11日，童辉将其持有的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闻雯，童辉辞去所有职务。2017年4月17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上述的工商变更。2017年5月8日，闻雯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童辉。

根据公开信息核查，2017年9月19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再次进行了变更，目前的股东为赵莉萍、顾艳祥，法定代表人为赵莉萍。

### **（14）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与配偶苏丹共同投资控制的公司。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554938391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住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54 号环洲城 5 楼 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爱民;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实业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许爱民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苏丹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15)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与配偶苏丹通过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155760580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县淅口镇湾塘村;法定代表人为许爱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经核查,许爱民、苏丹通过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16)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与配偶苏丹共同投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6563483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滨江一村 66 栋 1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爱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文化、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房屋租赁。

经核查,许爱民认缴出资 4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苏丹认缴出资 3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 **(17)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6561064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肆万元；住所为株洲市芦淞区环洲城五楼；法定代表人为许爱民；经营范围为：市场内服饰物流；商务中介；服装加工项目投资及市场经营；仓储服务；广告代理及发布；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许爱民认缴出资 412.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吴增明认缴出资 619.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吴娟认缴出资 412.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19.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18）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王涌的配偶唐艺芳投资控股 55% 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051685812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 19 号科艺花园 8 栋 1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艺芳；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企业形象的策划，市场营销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的咨询（不含金融、股票、期货的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公司礼仪服务（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核查，唐艺芳认缴出资 1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世武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株洲市晴溪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 **（19）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

株洲市石峰区益霖苑大益茶行是金翅鸟监事会主席杨斌设立的个体经营工商户。该茶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营者为杨斌；经营场所为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 98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 **（20）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

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的哥哥许永初投资参股 40% 的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尚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59941337X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南路 39 号环洲鼎盛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永初；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许永初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聂建枚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 **（21）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吊销状态）**

株洲开发区金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投资参股 20% 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志勇；地址天元区海关大楼 10 楼；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日杂，百货的销售，代办铁路货运。

经核查，冯志勇认缴 40 万元，持股比例 80%；许爱民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

#### **（22）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株洲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金翅鸟股东许爱民的哥哥许永初投资参股 40% 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娟；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南路 39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经核查，吴娟认缴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许永初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 **（23）天元区艺芳日用品商行**

天元区艺芳日用品商行是由唐艺芳设立的个体经营工商户。该商行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营者为唐艺芳；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 556 号海韵天城 1 栋；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品零售及其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4）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

天元区三号公馆酒吧是由唐艺芳设立的个体经营工商户。该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者为唐艺芳；经营场所为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 20 号湘江风

光带酒吧街 3 栋；经营范围为酒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是金翅鸟的子公司，现已经不是关联法人。

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晖；经营范围为：文艺表演、演艺服务、卡拉 OK、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翅鸟有限持有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8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3 日，金翅鸟有限退出对合肥市琴港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并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注：单位为元）：

### 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 月<br>1 日至 10 月<br>31 日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西安和自和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翅鸟演艺收入    | —                               | —          | 27,420.00  |
| 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金翅鸟演艺收入    | —                               | 20,047.00  | 7,300.00   |
| 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武汉同城采购舞台设计 | 200,000.00                      | 960,000.00 | —          |
| 西安美盛林投资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                               | —          | 750,000.00 |

## 2. 关联车辆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品牌及型号                | 车牌号码      | 2017 年 1 月<br>租赁费 | 2016 年<br>租赁费 | 2015 年<br>租赁费 |
|-----|------|----------------------|-----------|-------------------|---------------|---------------|
| 张滨  | 金翅鸟  | 克莱斯勒大捷<br>龙 2C4PC1GG | 陕 A01690  | ——                | 免费            | 免费            |
| 张继梅 | 金翅鸟  | 奔驰 GL350             | 陕 A333VX  | 免费                | 免费            | ——            |
| 张继梅 | 金翅鸟  | 克莱斯勒大捷<br>龙 2C4PC1GG | 陕 A01690  | 免费                | ——            | ——            |
| 童辉  | 武汉同城 | 雪铁龙-世嘉               | 鄂 A-0TH77 | 免费                | 免费            | ——            |
| 童辉  | 武汉同城 | 宝马-X5 (SUV)          | 鄂 A-JN888 | 免费                | 免费            | ——            |
| 童辉  | 武汉同城 | 宝马-535               | 鄂 A-NH799 | 免费                | 免费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3. 关联方股权收购

武汉同城、株洲环洲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成为金翅鸟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 公司收购武汉同城”及“2. 公司收购株洲环洲”]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金翅鸟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金额（元） | 拆入金额（元）      | 拆出余额          |
|-----|------------|---------|--------------|---------------|
| 张继香 | 2015.01.01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15.05.20 |         | 40,000.00    | -2,040,000.00 |
|     | 2015.06.16 |         | 70,000.00    | -2,110,000.00 |

|     |                   |               |                   |                      |
|-----|-------------------|---------------|-------------------|----------------------|
|     | 2015.09.14        |               | 500,000.00        | -2,610,000.00        |
|     | 2015.10.20        |               | 70,000.00         | -2,680,000.00        |
|     | 2015.12.12        | 4,250,000.00  |                   | 1,570,000.00         |
|     | 2015.12.18        |               | 70,000.00         | 1,500,000.00         |
|     | 2015.12.28        | 2,250,000.00  |                   | 3,750,000.00         |
|     | 2016.01.20        |               | 80,000.00         | 3,670,000.00         |
|     | 2016.03.18        |               | 70,000.00         | 3,600,000.00         |
|     | 2016.03.25        |               | 380,000.00        | 3,220,000.00         |
|     | 2016.04.07        |               | 4,433,200.00      | -1,213,200.00        |
|     | 2016.11.28        | 500,000.00    |                   | -713,200.00          |
|     | 2016.12.31        | 4,963,200.00  | 4,250,000.00      | 0.00                 |
|     | 2017.01.30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b>2017.02.28</b> |               | <b>300,000.00</b> | <b>0.00</b>          |
| 张继梅 | <b>2015.01.01</b> |               |                   | <b>-4,000,000.00</b> |
|     | 2015.01.19        |               | 90,000.00         | -4,090,000.00        |
|     | 2015.02.20        |               | 90,000.00         | -4,180,000.00        |
|     | 2015.03.19        |               | 90,000.00         | -4,270,000.00        |
|     | 2015.04.20        |               | 60,000.00         | -4,330,000.00        |
|     | 2015.12.12        | 300,000.00    |                   | -4,030,000.00        |
|     | 2015.12.26        | 330,000.00    |                   | -3,700,000.00        |
|     | 2016.03.31        | 1,540,000.00  |                   | -2,160,000.00        |
|     | 2016.04.07        |               | 3,000,000.00      | -5,160,000.00        |
|     | 2016.06.28        | 10,000,000.00 |                   | 4,840,000.00         |
|     | 2016.12.27        |               | 10,000,000.00     | -5,160,000.00        |
|     | 2016.12.28        | 220,000.00    |                   | -4,940,000.00        |
|     | 2016.12.30        | 200,000.00    |                   | -4,740,000.00        |

|     |                   |                     |                   |               |
|-----|-------------------|---------------------|-------------------|---------------|
|     | 2016.12.30        | 10,000,000.00       |                   | 5,260,000.00  |
|     | 2016.12.31        | 1,865,000.00        | 1,840,000.00      | 5,285,000.00  |
|     | 2017.01.31        | 4,000,000.00        |                   | 9,285,000.00  |
|     | 2017.02.17        | 300,000.00          |                   | 9,585,000.00  |
|     | 2017.02.28        | 1,100,000.00        |                   | 10,685,000.00 |
|     | 2017.04.05        |                     | 1,100,000.00      | 9,585,000.00  |
|     | 2017.05.03        | 415,000.00          |                   | 10,000,000.00 |
|     | 2017.06.13        |                     | 3,000,000.00      | 7,000,000.00  |
|     | 2017.06.15        |                     | 7,000,000.00      | 0.00          |
|     | <b>2017.09.30</b> | <b>705,100.00</b>   | 705,100.00        | <b>0.00</b>   |
| 童辉  | 2015.09.06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b>2016.11.28</b> | <b>500,000.00</b>   |                   | <b>0.00</b>   |
| 赵宝海 | 2015.09.06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2015.12.31        |                     | 4,563,490.00      | -5,063,490.00 |
|     | 2016.01.30        | 4,563,490.00        |                   | -500,000.00   |
|     | <b>2017.01.30</b> | <b>500,000.00</b>   |                   | <b>0.00</b>   |
| 赵保才 | 2015.12.31        |                     | 1,536,860.00      | -1,536,860.00 |
|     | <b>2016.01.30</b> | <b>1,536,860.00</b> |                   | <b>0.00</b>   |
| 王涌  | 2015.12.31        |                     | 2,305,090.00      | -2,305,090.00 |
|     | 2016.03.30        | 2,305,090.00        |                   | 0.00          |
|     | <b>2016.11.28</b> | <b>300,000.00</b>   | <b>300,000.00</b> | <b>0.00</b>   |
| 杨斌  | 2015.12.31        |                     | 588,770.00        | -588,770.00   |
|     | <b>2016.03.30</b> | <b>588,770.00</b>   |                   | <b>0.00</b>   |
| 许爱民 | 2015.12.31        |                     | 2,893,860.00      | -2,893,860.00 |
|     | <b>2016.03.30</b> | <b>2,893,860.00</b> |                   | <b>0.00</b>   |

## (2) 武汉同城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金额（元）      | 拆入金额（元）      | 拆出余额          |
|----------------------|------------|--------------|--------------|---------------|
| 武汉格尚<br>影视传播<br>有限公司 | 2015.12.31 | 299,800.00   |              | 299,800.00    |
|                      | 2016.11.23 |              | 299,800.00   | -240,000.00   |
| 童志                   | 2015.12.31 | 680,200.00   |              | 680,200.00    |
|                      | 2016.01.25 |              | 38,000.00    | 642,200.00    |
|                      | 2016.01.31 |              | 18,210.00    | 623,990.00    |
|                      | 2016.02.28 |              | 130,000.00   | 493,990.00    |
|                      | 2016.03.31 | 65,000.00    |              | 558,990.00    |
|                      | 2016.04.29 |              | 85,000.00    | 473,990.00    |
|                      | 2016.05.06 |              | 220,000.00   | 253,990.00    |
|                      | 2016.05.12 | 85,000.00    |              | 338,990.00    |
|                      | 2016.06.26 |              | 40,000.00    | 298,990.00    |
|                      | 2016.07.30 | 200,000.00   |              | 498,990.00    |
|                      | 2016.08.20 |              | 100,000.00   | 398,990.00    |
|                      | 2016.11.05 |              | 197,244.00   | 201,746.00    |
|                      | 2017.01.06 |              | 200,000.00   | 1,746.00      |
|                      | 2017.05.30 | 65,000.00    |              | 66,746.00     |
|                      | 2017.06.26 |              | 84,956.00    | -18,210.00    |
|                      | 2017.10.24 | 18,210.00    |              | 0.00          |
| 童辉                   | 2016.01.30 |              | 43,720.00    | -43,720.00    |
|                      | 2017.07.19 |              | 4,000,000.00 | -4,043,720.00 |
|                      | 2017.09.17 | 4,000,000.00 |              | -43,720.00    |
|                      | 2017.10.24 | 43,720.00    |              | 0.00          |

## (3) 株洲环洲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发生日期              | 拆出金额（元）      | 拆入金额（元）          | 拆出余额          |
|-----|-------------------|--------------|------------------|---------------|
| 王涌  | 2015.01.01        |              |                  | -1,169,837.21 |
|     | 2015.12.31        | 2,600,000.00 | 1,067,200.00     | 362,962.79    |
|     | 2016.04.18        |              | 600,000.00       | -237,037.21   |
|     | 2016.12.30        | 1,550,000.00 | 2,500,000.00     | -1,187,037.21 |
|     | 2016.12.31        |              | 150,000.00       | -1,337,037.21 |
|     | 2017.01.06        | 1,000,000.00 |                  | -337,037.21   |
|     | 2017.01.18        | 187,037.21   |                  | -150,000.00   |
|     | 2017.01.22        | 150,000.00   |                  | 0.00          |
|     | 2017.06.13        | 20,400.00    |                  | 20,400.00     |
|     | 2017.06.15        | 24,135.35    |                  | 44,535.35     |
|     | <b>2017.06.15</b> |              | <b>44,535.35</b> | <b>0.00</b>   |
| 许爱民 | 2015.12.31        | 3,250,000.00 | 2,100,000.00     | 1,150,000.00  |
|     | 2016.04.18        |              | 1,250,000.00     | -100,000.00   |
|     | 2016.12.30        |              | 2,000,000.00     | -2,100,000.00 |
|     | 2016.12.31        |              | 150,000.00       | -2,250,000.00 |
|     | 2017.01.04        | 2,100,000.00 |                  | -150,000.00   |
|     | 2017.01.22        | 150,000.00   |                  | 0.00          |
|     | 2017.01.24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2017.01.25        | 500,000.00   |                  | 0.00          |
|     | 2017.06.13        | 25,500.00    |                  | 25,500.00     |
|     | 2017.06.15        | 30,169.19    |                  | 55,669.19     |
|     | <b>2017.07.01</b> |              | <b>55,669.19</b> | <b>0.00</b>   |
| 杨斌  | 2015.12.31        | 650,000.00   |                  | 650,000.00    |

|     |            |            |            |             |
|-----|------------|------------|------------|-------------|
|     | 2016.04.18 |            | 650,000.00 | 0.00        |
|     | 2017.06.13 | 5,100.00   |            | 5,100.00    |
|     | 2017.06.15 | 6,033.84   |            | 11,133.84   |
|     | 2017.06.15 |            | 11,133.84  | 0.00        |
| 株洲大 | 2016.09.28 | 500,000.00 |            | 500,000.00  |
| 自然房 | 2016.10.08 |            | 850,000.00 | -350,000.00 |
| 地产开 | 2016.10.21 | 600,000.00 |            | 250,000.000 |
| 发有限 | 2016.10.24 | 350,000.00 |            | 600,000.00  |
| 公司  | 2016.12.30 |            | 600,000.00 | 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的银行票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都已偿还，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尚欠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 5.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 序号 | 主债权合同                  | 担保合同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合同履行状态 | 担保金额                                   |
|----|------------------------|-----------------------------|-----|------|--------|----------|----------------------------------------|
| 1  | 陕农信西一路借字（2014）第10号借款合同 | 陕农信西一路保字（2014）第10-2《保证担保合同》 | 张继香 | 金翅鸟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99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 陕农信西一路保字（2014）第10-1《保证担保合同》 | 张继梅 | 金翅鸟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
|    |                        | 陕农信西一路抵字                    | 张继梅 | 金翅鸟  | 连带责    | 履行完      |                                        |

|   |                    |                            |        |     |        |      |                                         |
|---|--------------------|----------------------------|--------|-----|--------|------|-----------------------------------------|
|   |                    | (2014)第10号《抵押担保合同》         |        |     | 任保证    | 毕    |                                         |
| 2 | 秦农银西一路借字[2016]第36号 | 秦农银西一路抵字[2016]第36号《抵押担保合同》 | 张继梅、张滨 | 金翅鸟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 秦农银西一路保字[2016]第36号《保证担保合同》 | 张继梅、张滨 | 金翅鸟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有限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表决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审议，除张继梅2017年从公司累计借款1000万元，已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并返还公司利息外，公司未因其他资金拆借产生利息的收支。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现有股东同意承继关联交易发生时原股东的意志，并将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但是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与关联担保均为股东或高管无偿提供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

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管理层、各自然人关联方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股东张继梅、童志、童辉、许爱民、王涌、杨斌除在公司持有股份外，还分别控制或曾经控制西安知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格尚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三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株洲和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与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构成部分同业竞争。

#### 1.1 公司曾与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经包括承办经批准的文化演出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了解，因为当初选址过于匆忙，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营业情况一直不如预期理想，为了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自2014年3月起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自2014年起的纳税申报情况，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4月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止，其均为零收入纳税申报。

2017年4月11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童辉将其持有的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闻雯，免去童辉的所有职务，选举闻雯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7年4月11日童辉与闻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4月17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办理

了上述的工商变更。2017年5月8日，闻雯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童辉。

根据公开信息核查，2017年9月19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再次进行了变更，目前的股东为赵莉萍、顾艳祥，法定代表人为赵莉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同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1.2 公司曾与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市新中原大歌厅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童晓青投资控制，童晓青2016年4月受让了童辉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经的经营范围为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零售。经了解，以前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歌舞表演形式与武汉同城完全一致。

为了能够专心投入到武汉同城的管理营销及拓展中，2016年4月童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童晓青。2016年4月27日，武汉市新中原大歌厅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童辉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新中原大歌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童晓青。2016年4月27日童辉与童晓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武汉市新中原大歌厅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2018年1月童辉和童晓青签署的《关于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18万元，童晓青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三年内分次支付给童辉。2017年5月，武汉市新中原大歌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时，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蹈培训、音乐培训（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晟世欣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已经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翅鸟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翅鸟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金翅鸟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金翅鸟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金翅鸟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金翅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规定。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3.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权属人   | 核定服务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6117564 |  | 金翅鸟有限 | 第 44 类 | 2010.07.14-2020.07.13 |
| 2  | 6117566 |  | 金翅鸟有限 | 第 40 类 | 2010.03.14-2020.03.13 |
| 3  | 6117567 |  | 金翅鸟有限 | 第 39 类 | 2010.05.21-2020.05.20 |

|    |          |                                                                                     |       |        |                       |
|----|----------|-------------------------------------------------------------------------------------|-------|--------|-----------------------|
| 4  | 6117568  |    | 金翅鸟有限 | 第 38 类 | 2010.03.14-2020.03.13 |
| 5  | 6117571  |    | 金翅鸟有限 | 第 9 类  | 2010.02.21-2020.02.20 |
| 6  | 7832688  |    | 金翅鸟有限 | 第 41 类 | 2011.08.14-2021.08.13 |
| 7  | 7832493  |    | 金翅鸟有限 | 第 41 类 | 2011.01.14-2021.01.13 |
| 8  | 1430892  |   | 金翅鸟有限 | 第 41 类 | 2010.08.07-2020.08.06 |
| 9  | 13293629 | 环洲                                                                                  | 株洲环洲  | 第 41 类 | 2015.3.14 至 2025.3.13 |
| 10 | 13293603 |  | 株洲环洲  | 第 41 类 | 2015.3.14 至 2025.3.13 |
| 11 | 13293612 |  | 株洲环洲  | 第 43 类 | 2015.3.14 至 2025.3.13 |
| 12 | 13293583 |  | 株洲环洲  | 第 35 类 | 2015.1.21 至 2025.1.20 |

经核查，以上序号 1-8 的商标为受让取得，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以上商标均已转让完成。

目前金翅鸟正在申请新的图形商标，2017 年 3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22437904，类别为第 41 类。

####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6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作者        | 首次出版/<br>制作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登记日期         |
|----|--------------------|------------------------------|-----------|---------------|--------------|-----------|--------------|
| 1  | 《传奇》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2085 | 金翅鸟<br>有限 | 20150930      | 201509<br>30 | 金翅鸟<br>有限 | 2016<br>0317 |
| 2  | 《致永恒<br>的青春》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2086 | 金翅鸟<br>有限 | 20150930      | 201509<br>30 | 金翅鸟<br>有限 | 2016<br>0317 |
| 3  | 《时间都<br>去哪了》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6023 | 株洲环<br>洲  | 20150923      | 201509<br>23 | 株洲环<br>洲  | 2016<br>0413 |
| 4  | 《小品<br>爱情呼叫<br>转移》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6024 | 株洲环<br>洲  | 20150923      | 201509<br>23 | 株洲环<br>洲  | 2016<br>0413 |
| 5  | 《秋天的<br>瞳画》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2805 | 武汉同<br>城  | 20150930      | 201509<br>30 | 武汉同<br>城  | 2016<br>0331 |
| 6  | 《时间都<br>去哪啦》       | 渝作登字<br>-2016-A-001<br>32806 | 武汉同<br>城  | 20150930      | 201509<br>30 | 武汉同<br>城  | 2016<br>0331 |

#### 5.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申请专利。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电

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等，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电子设备账面价值4,219,754.38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9,004,033.44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609,364.03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381,125.22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4,214,277.07元。

## 7.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翅鸟及株洲环洲没有车辆，武汉同城有一辆车。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品牌及型号         | 注册日期     | 车牌号码    |
|------|--------|---------------|----------|---------|
| 武汉同城 | 小型普通客车 | 别克SGM6522UAA3 | 20170505 | 鄂A67J8N |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资产

### 1. 租赁房屋

| 出租方          | 租赁期间                  | 房屋地址                                                                                                                                             | 用途   | 面积 (m²) | 年租金 (元)    |
|--------------|-----------------------|--------------------------------------------------------------------------------------------------------------------------------------------------|------|---------|------------|
| 西安机械工具厂      | 2012.01.01-2018.08.31 | 西安市西一路 77 号                                                                                                                                      | 歌舞表演 | 1,780   | 960,000.00 |
|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 2016.03.01-2018.02.28 | 西安市东新街 258 号<br>西安皇城海航酒店<br>16 层 1601、1603、<br>1605、1606、1607、<br>1608、1609、1610、<br>16111、1612、1613、<br>1615、1630、及 1630<br>旁边的工作间，共计<br>14 间房屋 | 办公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500,000.00 |

|             |                       |                                    |                 |         |                                                                                                                                                                                                               |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2014.10.01-2019.09.30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及其附属房屋 | 文艺演出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190,000.00<br>(2014.10.01-2015.09.30);<br>210,000.00<br>(2015.10.01-2016.09.30);<br>230,000.00<br>(2016.10.01-2017.09.30);<br>250,000.00<br>(2017.10.01-2018.09.30);<br>270,000.00<br>(2018.10.01-2019.09.30)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2016.4.1-2017.3.31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经营<br>(环洲办公室)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18,000.00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2017.4.1-2018.3.31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经营<br>(环洲办公室)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18,000.00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2016.7.1-2017.6.30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经营<br>(王涌办公室)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12,000.00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2017.7.1-2018.6.30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株洲市工人文化宫剧场北侧一楼   | 办公经营<br>(王涌办公室) | 合同未标明面积 | 12,000.00                                                                                                                                                                                                     |
| 伍剑          | 2017.8.26-2018.8.2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汉希尔顿国际 2-1005 号房屋        | 员工宿舍            | 85      | 37,200.00                                                                                                                                                                                                     |

|                   |                                   |                                                      |               |             |              |
|-------------------|-----------------------------------|------------------------------------------------------|---------------|-------------|--------------|
|                   | 5                                 |                                                      |               |             |              |
| 廖伟、黄善云            | 2017.1<br>1.12-2<br>018.11<br>.12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br>东景紫映 B 座 0610<br>号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24,000.00    |
| 江文佳               | 2017.1<br>1.14-2<br>019.11<br>.14 |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br>贺家土天泰喜梅小区<br>1 栋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22,800.00    |
| 空军武汉<br>蓝天招待<br>所 | 2015.1<br>2.15-2<br>017.12<br>.31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解放大道 1049 号综<br>合楼二层                    | 文 化 演<br>出、办公 | 1,259       | 1,500,000.00 |
| 空军武汉<br>蓝天招待<br>所 | 2013.0<br>8.01-2<br>016.07<br>.31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解放大道 1049 号一<br>层                       | 办公            | 65.10       | 62,496.00    |
| 赵军                | 2017.3<br>.5-201<br>8.3.4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时代天骄 2 号楼 6 层<br>c 号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72,000.00    |
| 田文翬               | 2017.3<br>.7-201<br>8.3.6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东辉花园 3 号楼<br>5-10-2 室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51,600.00    |
| 祝林燕               | 2017.4<br>.6-201<br>8.4.5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东辉花园 1 号楼 4 单<br>元 5 层 1 号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48,000.00    |
| 吴迪                | 2017.4<br>.20-20<br>19.4.1<br>9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br>花园 12 栋 2 单元 2<br>层 1 号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55,440.00    |
| 吴洁                | 2017.6<br>.1-201<br>8.5.31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br>解放大道宝丰时代<br>15 层 1 号                    | 员工宿舍          | 合同未标<br>明面积 | 59,220.00    |

(1) 经核查,金翅鸟承租的位于西安市西一路 77 号的房产属于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所有,后由于政府拆迁了西安机械工具厂的经营房产,政府将西安市西一路 77 号的房产交由西安机械工具厂管理、使用。由于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一直存在争议(争议主体为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与西安市玉石雕刻厂),因此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一直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本所律师分别对西安市基督教青年会、西安市玉石雕刻厂、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安机械工具厂进行了访谈,各方均表示不论现在还是以后该土地权属能否得以明确落实,各家都愿意让金翅鸟在该片土地及房产上继续长期经营。

(2) 经核查,金翅鸟承租的位于西安市东新街 258 号西安皇城海航酒店 16 层的房产属于陕西海航海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有,陕西海航海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市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25108016IV-13-1-11628 号”《房屋所有权证》。陕西海航海盛投资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同意西安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在承租及续租期间将上述承租房中的 16 层北边区域转租给金翅鸟办公使用。

(3) 经核查,株洲环洲承租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36 号的房产属于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所有,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持有株洲市房产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株房证字第 0002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经核查,株洲环洲承租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中路 8 号大汉希尔顿国际的房产属于伍剑所有,伍剑持有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06 年 7 月 13 日予以登记的“湘 2017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04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经核查,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天泰喜梅小区 1 栋的房产属于江文佳所有,江文佳持有株洲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株 201 房权证字第 1000007275 号”《房屋所有权证》。

(6) 经核查,株洲环洲承租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嘉路 206 号东景紫映 B 座 0610 号房产属于廖伟、黄善云所有,廖伟、黄善云持有株洲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2391 号”《房屋所有权证》。

(7)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的房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所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12129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目前归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管理使用。2013 年 11

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颁发“军房租证[2013]空京字第00163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同意空军后勤部武汉办事处租赁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同城出租房屋。2016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后,武汉同城已经积极在寻找其他合适的演艺场所准备搬迁。根据武汉同城出具的书面说明,2017年9月接到空军后勤部及蓝天招待所要求公司停业的通知,武汉同城已于10月20日正式停业,并将经营场地与办公区域交还蓝天招待所。据悉,部队将于2017年底对蓝天招待所进行改制,改制后如果没有重大重建计划,武汉同城原则上可以继续租赁该场地用于经营。因此武汉同城在该经营场所的所有设备均未拆除,仅是暂时封存。一旦改制的完成,武汉同城可以与新的主管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继续经营。为了避免意外,武汉同城已经有两处比较理想的备选方案,一旦蓝天招待所不再对外出租,武汉同城仅需进行装修改造,即可在新选地址正式开始营业。此外,武汉同城在其原址停止经营的情况下已经通过对外派遣管理团队、承接对外演出等方式维系及拓展经营。综上,目前武汉同城在蓝天招待所暂停演艺的事项,不会对武汉同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8)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时代天骄2号楼6层c号的房产为赵军所有,赵军持有武汉市硚口区房产管理局2006年1月16日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9)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东辉花园3号楼5-10-2室的房产为田文翠所有,田文翠持有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硚口分局2004年9月6日颁发的“硚商国用(2004)第467号”《土地证》。

(10)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东辉花园1号楼4单元5层1号的房产为祝林燕所有,祝林燕持有武汉市房产管理局2007年4月16日颁发的“武房权证硚字第2007002204号”《房屋所有权证》。

(11)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86号同馨花园12栋2单元2层1号吴迪所有,吴迪持有武汉市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武房权证硚字第2011004157号”《房屋所有权证》。

(12) 经核查,武汉同城承租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宝丰时代15层1号的房产为吴洁所有,吴洁持有武汉市硚口区房产管理局2007年9月26日颁发的“武房权证硚字第2007007123号”《房屋所有权证》。

## 2. 租赁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车辆租赁外，子公司还存在如下租赁车辆：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品牌及型号              | 车牌号码     | 2017 年租赁费 | 2016 年租赁费 | 2015 年租赁费 |
|-----|------|--------------------|----------|-----------|-----------|-----------|
| 王争峥 | 株洲环洲 | 威麟牌<br>SQR6470B146 | 湘 B1HZ23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经核查，株洲环洲与非关联方王争峥签署了上述的免费租车协议，该非关联方车辆行使已逾 15 万公里，非关联方对其使用较少，基本闲置。而子公司对车辆的使用频率不高，经协商，非关联方同意将车辆无偿提供子公司使用，子公司负责车辆使用期间的日常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免费租赁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未侵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出租人未就该租赁事项获益，且未向子公司追偿相关使用费用，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财产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公司自 2015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合同界定为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元、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销售金额不足 10 万元、采购金额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方   | 合同相对方                 | 金额(元)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株洲环洲  |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br>有限公司      | 248,850.<br>00 | 庆典服务承<br>揽合同 | 2017.05.<br>04                     | 履行完毕 |
| 2  | 株洲环洲  | 株洲新视力文<br>化传媒有限公<br>司 | 60,000.0<br>0  | 演出合同书        | 2017.04.<br>05                     | 履行完毕 |
| 3  | 株洲环洲  | 株洲市总工会                | 322,000.<br>00 | 演出合同书        | 2016.11.<br>10                     | 履行完毕 |
| 4  | 武汉同城  | 武汉龙净环保<br>科技有限公司      | 119,000.<br>00 | 演出合同         | 2016.12.<br>30                     | 履行完毕 |
| 5  | 西安金翅鸟 | 华夏人寿股份<br>有限公司        | 100,000.<br>00 | 合作协议书        | 2015.12.<br>10                     | 履行完毕 |
| 6  | 西安金翅鸟 | 华夏人寿股份<br>有限公司        | 324,570.<br>00 | 合作协议书        | 2015.12.<br>10 (2016<br>年自动续<br>约) | 履行完毕 |
| 7  | 西安金翅鸟 | 华夏人寿股份<br>有限公司        | 181,230.<br>00 | 合作协议书        | 2015.12.<br>10 (2017<br>年自动续<br>约) | 履行完毕 |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方   | 合同相对方          | 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西安金翅鸟 | 陕西万方酒业<br>有限公司 | 2,743,18<br>0.04 | 食品、酒水、<br>饮料 | 2014.11.<br>30 | 履行完毕 |
| 2  | 西安金翅鸟 | 陕西万方酒业         | 1,519,28         | 食品、酒水、       | 2015.11.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0.02             | 饮料                           | 30             |      |
| 3  | 西安金翅鸟 | 西安名扬酒业<br>有限公司        | 943,413.<br>87   | 酒水、饮料                        | 2014.11.<br>30 | 履行完毕 |
| 4  | 西安金翅鸟 | 西安名扬酒业<br>有限公司        | 758,636.<br>69   | 酒水、饮料                        | 2015.11.<br>30 | 履行完毕 |
| 5  | 西安金翅鸟 | 西安美盛林投<br>资管理有限公<br>司 | 1,500,00<br>0    | 资产重组及<br>资本运作财<br>务顾问协议<br>书 | 2015.08.<br>22 | 正在履行 |
| 6  | 西安金翅鸟 | 陕西方众贸易<br>有限公司        | 1,090,26<br>1.06 | 酒水、饮料                        | 2016.04.<br>26 | 履行完毕 |
| 7  | 西安金翅鸟 | 陕西方众贸易<br>有限公司        | 1,031,47<br>2.06 | 酒水、饮料                        | 2016.11.<br>30 | 正在履行 |
| 8  | 西安金翅鸟 | 西安机械工具<br>厂           | 960,000.<br>00   | 场地租赁                         | 2012.01.<br>01 | 正在履行 |
| 9  | 西安金翅鸟 | 陕西皇城海航<br>酒店有限公司      | 500,000.<br>00   | 办公租赁                         | 2016.03.<br>01 | 正在履行 |
| 10 | 武汉同城  | 空军武汉蓝天<br>招待所         | 3,062,50<br>0.00 | 场地租赁                         | 2015.11.<br>16 | 履行完毕 |
| 11 | 武汉同城  | 武汉轩源风光<br>电科技有限公<br>司 | 985,052.<br>00   | LED显示屏供<br>货及安装工<br>程        | 2016.01.<br>09 | 履行完毕 |
| 12 | 武汉同城  | 武汉格尚影视<br>传播有限公司      | 960,000.<br>00   | 视频制作                         | 2016.01.<br>01 | 履行完毕 |
| 13 | 武汉同城  | 武汉市金旺盛<br>商贸有限公司      | 925,442.<br>00   | 食品、酒水、<br>饮料                 | 2016.01.<br>01 | 履行完毕 |
| 14 | 武汉同城  | 武汉信义合电                | 600,000.         | 音响安装                         | 2016.02.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子科技有限公<br>司           | 00             |               | 02             |      |
| 15 | 武汉同城 | 武汉金海舞台<br>设备有限公司      | 521,400.<br>00 | 舞台灯光设<br>备及安装 | 2016.01.<br>12 | 履行完毕 |
| 16 | 武汉同城 | 武汉市硚口区<br>霖豪果品商行      | 508,800.<br>51 | 水果            | 2017.01.<br>01 | 正在履行 |
| 17 | 株洲环洲 | 株洲市馨点装<br>饰工程有限公<br>司 | 790,000        | 改造装饰工<br>程    | 2017.02.<br>19 | 履行完毕 |

### 3. 借款合同

(1). 西安市新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一路信用社（以下简称：西一路信合）与有限公司 9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9 日，金翅鸟有限与西一路信合签订了编号为“陕农信西一路借字[2014]第 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西一路信合借款人民币 990 万元用于装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该中期借款执行浮动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度借款月利息 8.795%，以后年度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文件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按贷款人规定的浮动系数进行浮动，不再通知借款人。新利率的执行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21 日。

该合同提由张继香、张继梅提供保证，张继梅房屋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经借贷双方及保证人申请，被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经核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西一路信合归还了该借款项下的全部本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6 年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一路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与公司 1,0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了编号为“秦农银西一路借字[2016]第 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秦农银行向公司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购货,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该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执行, 月利率为 6.545%。

该合同提由张继梅、张滨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经借贷双方及保证人申请, 被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已经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提前归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 在报告期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 报告期内, 除张继梅、张继香、张滨（已故）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过担保之外,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没有关联担保发生。

##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 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租房押金往来款, 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往来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数（元）     |
|--------------|------|------------|
| 空军武汉蓝天招待所    | 押金   | 105,000.00 |
|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 押金   | 50,000.00  |
| 吴炫昊          | 备用金  | 30,000.00  |
| 杨刚           | 备用金  | 30,000.00  |
| 株洲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  | 押金   | 20,000.00  |
| 合 计          |      | 235,000.00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增资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如下：

### （一）公司收购武汉同城

武汉同城是金翅鸟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成为金翅鸟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686.193万元收购武汉同城85%的股权；2017年5月15日，金翅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50.76541万元收购武汉同城剩余15%的股权。

#### 1. 收购程序如下

##### （1）第一次收购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童辉持有的武汉同城60%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童志持有的武汉同城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武汉同城85%的股权。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童志将其持有武汉同城25%的股权共计20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股东童辉将其持有武汉同城60%的股权共计48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童辉、童志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持有武汉同城25%的股权共计200万元以201.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童志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共计200万元以201.8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同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680.00 | 货币   | 85.00  |
| 2  | 童志      | 120.00 | 货币   | 15.00  |
|    | 合计      | 800.00 | ——   | 100.00 |

## （2）第二次收购

2017年5月1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武汉同城其余15%的股权，并已经于2017年5月24日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7年6月12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童志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5月26日，童志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持有武汉同城15%的股权出资额共计12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6月12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同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80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800.00 | ——   | 100.00 |

## 2. 武汉同城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 （1）武汉同城的设立

2004年4月14日，武汉同城获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16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5日，童志、童辉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武汉同城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武汉同城，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童志出资60万元，童辉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4月15日，武汉公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公会验(2004)

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武汉同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15 日，武汉同城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童志   | 60.00  | 60.00  |
| 2  | 童辉   | 4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武汉同城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银行对账单，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同城设立时，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

#### （2） 2006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

2006 年 5 月 24 日，武汉同城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经营范围由“歌舞表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变更为“歌舞表演（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3） 2007 年 7 月 27 日，住所变更

2007 年 7 月 2 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住所由“硚口区解放大道 1087 号”变更为“硚口区解放大道 1049 号”。

2007 年 7 月 2 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4） 2008 年 5 月 27 日，营业期限变更

2008 年 5 月 16 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营业期限由“自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2008 年 5 月 27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08 年 5 月 16 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2010年6月21日，营业期限变更**

2010年6月10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营业期限由“自2008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19日”变更为“自2008年5月27日至2013年1月17日”。

2010年6月10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 2013年12月4日，营业期限变更**

2013年12月2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营业期限由“自2008年5月27日至2013年1月17日”变更为“自2008年5月27日至2023年1月17日”。

2013年12月2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7) 2015年12月23日，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股东童志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60万元，股东童辉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40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童辉   | 480.00 | 60.00  |
| 2  | 童志   | 320.00 | 4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为1元/出资额，增资款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此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8)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童志将持有公司25%的股权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将童辉持有公司60%的股权48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金翅鸟有限分别与童志、童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童辉将持有武汉同城60%的股权共计48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童志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共计200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6年2月4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同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680.00 | 货币   | 85.00  |
| 2  | 童志      | 120.0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经核查，金翅鸟有限以484.372万元受让童辉持有武汉同城480万元的出资、以201.821万元受让童志持有武汉同城200万元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91元/出资。经核查银行对账单，金翅鸟有限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付清，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9）2016年5月30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5月15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主营范围由“歌舞表演”变更为“歌舞表演（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日期一致）；预包装食品批零兼营；会议会展服务”。

2016年5月20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30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同城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0）2016年11月3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0月30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经营范围由“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会议会展服务”变更为“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及散装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会议会展服务”。

2016年11月3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3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同城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1)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经营范围由“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及散装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会议会展服务”变更为“歌舞表演；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演出经纪代理、策划及推广；会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同城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12)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7 年 5 月 20 日，武汉同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童志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童志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志将持有武汉同城 15%的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同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80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800.00 | ——   | 100.00 |

经核查，金翅鸟有限已与 2017 年 5 月 24 日将上述转让价款共计 150.76541 万元全额支付给了童志，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2563 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3. 武汉同城江岸分公司

武汉同城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设立武汉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该分公司注册号为 42010122401571，目前已注销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同城分公司设立后并没有进行实际经营，分公司也没有按照规定报送资料参加工商局的年检，因此被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在分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公司未及时向主管工商局申报注销资料的义务，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2016年10月武汉同城启动对该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了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出具的“（岸）登记内销字[2016]第1060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同城江岸分公司已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同城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其被吊销后未及时注销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金翅鸟的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收购株洲环洲

株洲环洲是金翅鸟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成为金翅鸟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株洲环洲85%的股权；2017年5月15日，金翅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42.740558万元收购株洲环洲剩余15%的股权。

### 1、收购程序如下

#### （1）第一次收购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许爱民持有株洲环洲42.5%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王涌持有株洲环洲34%的股权，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杨斌持有株洲环洲8.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株洲环洲85%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新增股东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王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255万元（其中实缴34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持有株洲环洲318.75万元（其中实缴42.5万元）股份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63.75万元（其中实缴8.5万元）股份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年12月25日，许爱民、王涌、杨斌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318.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王

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 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杨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 63.7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株洲环洲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637.50 | 货币   | 85.00  |
| 2  | 许爱民     | 56.25  | 货币   | 7.50   |
| 3  | 王涌      | 45.00  | 货币   | 6.00   |
| 4  | 杨斌      | 11.25  | 货币   | 1.50   |
| 合计 |         | 750.00 | ——   | 100.00 |

## （2）第二次收购

2017 年 5 月 15 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以 142.740558 万元的价格收购株洲环洲其余 15%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15 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7.5%的股权（出资额 56.25 万元），以 71.370279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王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6%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以 57.096223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1.5%的股权（出资额 11.25 万元），以 14.274056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 年 4 月 15 日，许爱民、王涌、杨斌分别与金翅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爱民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7.5%的股权（出资额 56.25 万元），以 71.370279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王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6%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以 57.096223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杨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 1.5%的股权（出资额 11.25 万元），以 14.274056 万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75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750.00 | ——   | 100.00 |

## 2、株洲环洲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 （1） 株洲环洲的设立

2007年6月19日，株洲环洲获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株）名私字[2007]第786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许爱民和王涌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株洲环洲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株洲环洲，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许爱民出资50万元，王涌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选举许爱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涌为公司总经理。

2007年11月15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中柱会所[2007]验字32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4日，株洲环洲（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佰万元。

2007年11月15日，株洲环洲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

2007年11月2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株洲环洲核发了注册号为4302000000090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株洲环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许爱民  | 50.00    | 50.00    | 50    |
| 2  | 王涌   | 50.00    | 50.00    | 5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环洲设立时，股东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为保障公司的合法运营，原股东王涌和许爱民已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4日将初始注册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补充

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株洲环洲股东前期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障碍。

## **(2) 2010年6月29日，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0年6月22日，株洲环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株洲环洲新增唐艺芳、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王涌转让给唐艺芳25万元股份；同意许爱民转让给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30万元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此前的两人变更为四人。

2010年6月22日，王涌与唐艺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25万元出资以现金25万元转让给唐艺芳。同日，许爱民与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30万元出资以现金30万元转让给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30     |
| 2  | 王涌          | 25.00    | 25.00    | 25     |
| 3  | 唐艺芳         | 25.00    | 25.00    | 25     |
| 4  | 许爱民         | 20.00    | 20.00    | 2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4）2015年12月25日，股权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3) 2010年7月5日，股东名称变更备案**

2010年7月1日，株洲环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名称变更登记工商资料，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30.00  |
| 2  | 王涌            | 25.00    | 25.00    | 25.00  |
| 3  | 唐艺芳           | 25.00    | 25.00    | 25.00  |
| 4  | 许爱民           | 20.00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第二次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株洲环洲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新增股东杨斌；同意原股东湖南大自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株洲环洲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许爱民；同意股东王涌将所持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杨斌；同意将唐艺芳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涌；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 万元，其中王涌增资 260 万元，许爱民增资 325 万元，杨斌增加注册资本 65 万元，增资后株洲环洲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750 万元；同意免去原董事、监事、经理职务，选举王涌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选举许爱民为公司监事；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南大自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许爱民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大自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爱民；同日，王涌分别与唐艺芳、杨斌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艺芳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涌；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

2016 年 3 月 20 日，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许爱民、王涌拟以机电设备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评报字(2016)第 35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许爱民、王涌拟以机电设备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实物资产评估净值为 402.4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恒弘株验字（2016）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其中实物出资 4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经核查，各位股东的货币增资额共计 2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缴存到株洲环洲账号，但股东许爱民、王涌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存在价值不足的情形。为保障公司的合法运营，原股东许爱民、王涌决定用现金出资代替实物出资，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其各自认缴的增资余额 2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缴存至株洲环洲账号。经核查，上述以货币出资替代实物出资的决定未经

过株洲环洲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株洲环洲以货币替代实物出资的行为虽未经股东会决议，但其货币出资的行为对实物资产出资不足的瑕疵进行了纠正，且有效地充实了株洲环洲资本，并未对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障碍。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际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许爱民  | 375.00   | 375.00   | 50     |
| 2  | 王涌   | 300.00   | 300.00   | 40     |
| 3  | 杨斌   | 75.00    | 75.00    | 10     |
| 合计 |      | 750.00   | 750.00   | 100.00 |

针对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股东许爱民对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王涌对唐艺芳 25 万元出资转让的行为，以及此次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又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爱民、唐艺芳将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涌、王涌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斌的行为，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对股东许爱民和王涌进行了访谈，2017 年 9 月 1 日对王涌进行了追加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到，2010 年许爱民在成立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时，是湖南大自然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当时成立集团公司需要达到若干指标，其中之一便是集团公司要有自己的子公司。为了达到指标，许爱民与股东王涌商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湖南大自然公司占有株洲环洲比较大的股份。除上述考虑外，株洲环洲也希望增加股东人数，分散股权比例。因此许爱民将拥有的株洲环洲 30 万股权转让给湖南大自然投资有限公司，王涌把拥有的株洲环洲 25 万股权转让给了其配偶唐艺芳。此次股权转让使株洲环洲成为大自然公司的子公司，并使大自然公司顺利成立了集团公司。王涌在株洲环洲成立时应杨斌的要求代持了杨斌的出资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由于金翅鸟考虑挂牌事宜，株洲环洲作为金翅鸟的子公司需要参与重组和挂牌的工作，金翅鸟要求株洲环洲股权权属必须简单、明确、真实，因此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又将持有的 30 万株洲环洲股权又转让给许爱民，唐艺芳将持有的 25 万元株洲环洲的股权转让给王涌，王涌将代杨斌持有的出资以股权转让形式进行解除。

经核查，由于湖南大自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许爱民夫妻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王涌与唐艺芳为夫妻关系，因此这两次股权转让均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王涌和杨斌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实质为解除代持股权，因此也无股权支付价款。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对价是1元/出资额。经核查株洲环洲的银行入账票据，各股东已分别于2016年4月及2016年12月将上述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

#### (5) 2015年12月2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新增股东金翅鸟；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所持株洲环洲318.75万元（其中实缴42.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王涌所持株洲环洲255万元（其中实缴34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所持株洲环洲63.75万元（其中实缴8.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许爱民、王涌、杨斌分别与金翅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爱民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318.7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王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255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杨斌将其持有的株洲环洲63.75万元股份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年12月28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万元） | 比例（%）  |
|----|---------|--------|--------|
| 1  | 金翅鸟     | 637.50 | 85.00  |
| 2  | 许爱民     | 56.25  | 7.50   |
| 3  | 王涌      | 45.00  | 6.00   |
| 4  | 杨斌      | 11.25  | 1.50   |
| 合计 |         | 75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的银行单据，金翅鸟有限以319.386万元受让许爱民持有的株洲环洲318.75万元出资、以255.509万元受让王涌持有的株洲环洲255万元出资，以63.877万元受让杨斌持有的株洲环洲63.75万元出资。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00199元/出资，金翅鸟已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将上述转让款付清，该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6) 2016年5月6日实收资本备案**

2016年4月23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7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6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7) 2016年8月2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13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变更为：“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零售食品销售。”

2016年7月30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8) 2016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1月15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艺演出；企业文化包装与推广；广告发布；食品、酒、饮料销售。

2016年11月28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9) 2017年6月21日股权第四次转让**

2017年4月15日，株洲环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爱民将其所持株洲环洲7.5%的股权（出资额56.25万元）共计713,702.79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王涌将所持株洲环洲6%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共计570,962.23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杨斌将所持株洲环洲1.5%的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共计142,740.56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原公司章程废止，启用公司的新章程。

2017年4月15日，许爱民、王涌、杨斌与金翅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爱民将其持有株洲环洲7.5%的股权（出资额56.25万元）共计713,702.79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王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6%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共计570,962.23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杨斌将其持有株洲环洲1.5%的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共计142,740.56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7年6月16日，株洲环洲就上述事宜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

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株洲环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75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750.00 | ——   | 100.00 |

经核查，金翅鸟有限已与2017年5月24日将上述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了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1.2688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公司收购合肥琴港（现公司已退出对其投资）

合肥琴港在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为金翅鸟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金翅鸟有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在上述期间成为合肥琴港的控股股东。

#### 1、收购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25日，金翅鸟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翅鸟有限收购赵宝海持有的合肥琴港62.5%的股权、收购赵保才持有的合肥琴港2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翅鸟有限持有合肥琴港85%的股权。

2015年12月25日，合肥琴港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赵宝海所持合肥琴港50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62.5%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同意股东赵保才将所持合肥琴港18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年12月25日，赵宝海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宝海将其持有的合肥琴港的62.5%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年12月25日，赵保才与金翅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保才将其持有的合肥琴港的22.5%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翅鸟有限。

2015年12月25日，合肥琴港就上述事项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琴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金翅鸟有限   | 680.00 | 货币、实物 | 85     |
| 2  | 赵保才     | 120.00 | 货币、实物 | 15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的银行单据，金翅鸟有限以496.349万元受让赵宝

海持有的合肥琴港 500 万元出资、以 178.686 万元受让赵保才持有的合肥琴港 180 万元出资，此次股权的对价为 0.9927 元/出资，金翅鸟已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将上述转让款付清，该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2、金翅鸟退出合肥琴港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合肥琴港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金翅鸟有限将其持有的 62.5% 的股权共计 500 万元转让给赵宝海；同意股东金翅鸟有限将其持有 22.5% 的股权共计 180 万元转让给赵保才。

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翅鸟有限分别与赵宝海、赵保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合肥琴港 62.5% 的 500 万元出资、22.5% 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宝海、赵保才。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合肥琴港就上述事宜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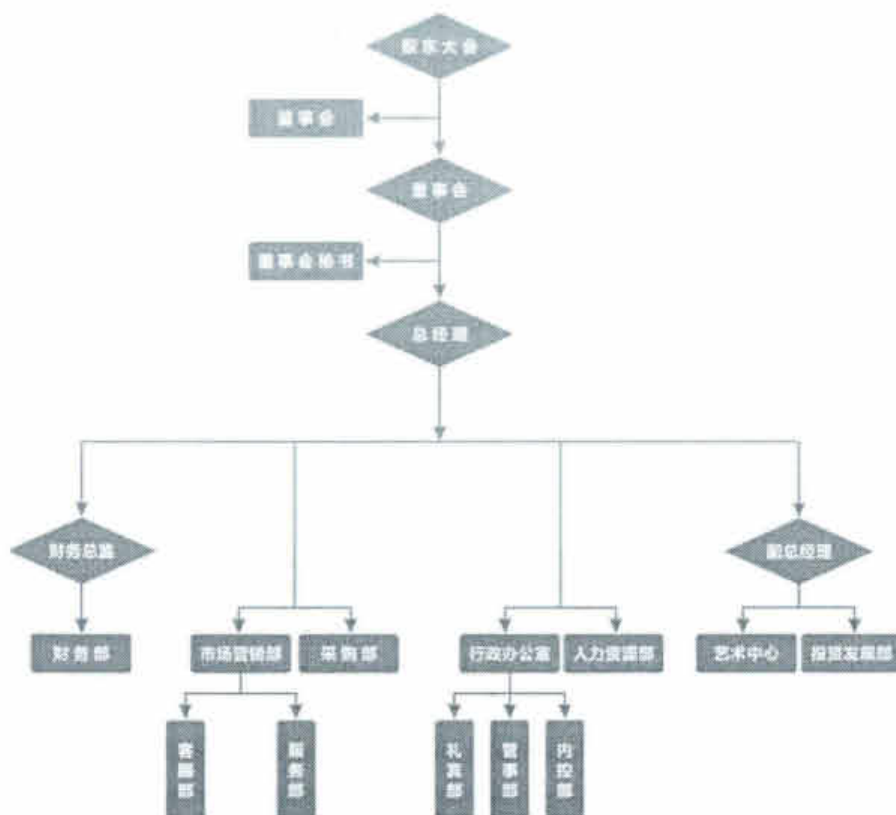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琴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 1  | 赵宝海  | 500.00 | 货币   | 62.50  |
| 2  | 赵保才  | 300.00 | 货币   | 37.50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的银行单据，金翅鸟有限以 496.349 万元出让其持有的合肥琴港 500 万元出资给赵宝海、以 178.686 万元出让其持有的合肥琴港 180 万元出资给赵保才，此次股权的对价为 0.9927 元/出资，金翅鸟已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上述转让款，该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的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先后由张书钊、张继香担任；2015年12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之“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的初期，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张继梅担任；2015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之“2. 监事变动情况”]。

## 2.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张继梅、童辉、王涌、石校文、哈杰。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杨斌（监事会主席）、杨刚、苟倩。

公司高管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总经理童辉；副总经理王涌；董事会秘书李明月；财务负责人白永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梅，公司董事长，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童辉，公司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王涌，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石校文，男，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10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钢铁厂计划处，任计划处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高新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任项目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部经理、担保部经理、风控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美盛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

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哈杰，男，197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20102197804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西北民族学院音乐学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西安市新帝都文化传媒公司，任演艺部艺术总监；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湖南长沙金色2000娱乐公司，任舞台编导；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西安市摩登假日酒店，任艺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杭州金海岸文化传媒公司艺术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常州第九频道时尚演艺酒吧（兼职）；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艺术中心总导演；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艺术中心总导演及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斌，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杨刚，男，汉族，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7309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武汉蓝天宾馆，任维修电工；1994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武汉蓝天宾馆，任弱电主管；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同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苟倩，女，汉族，198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820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西安陆军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紫金山大酒店餐饮部，任前台预订一职；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好世界大酒店采购部，任采购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天佑大酒店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恒佳好世界酒店人力资源部，任总助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市

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及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童辉，公司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王涌，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之“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李明月，女，汉族，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11197609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读于西安通信学院（自学考试），计算机应用专业；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民爆研究所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陕西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神采演出艺术有限公司，任票务中心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曲江爱乐艺术创作有限公司，任客户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风合会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白永建，男，汉族，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610522197511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级别。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自学考试），会计专业；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东桐峪金矿，任行政办公室秘书；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民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航凯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陕西赛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违反与之前的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1日金翅鸟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张书钊担任执行董事。

2011年9月1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张书钊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继香为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16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张继香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滨为执行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17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张滨、童辉、王涌、赵亮、石校文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张滨为董事长。

2016年9月16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滨董事职务，选举张继梅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滨董事长的职务，选举张继梅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5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赵亮公司董事职务。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继梅、童辉、王涌、石校文、哈杰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继梅担任。

2015年12月17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张继梅、赵晖、杨斌为金翅鸟有限的监事。

2016年9月16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继梅监事职务，选举童志为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5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童志、赵晖监事职务，选举童晓青、苟倩为公司监事，其中苟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9日，金翅鸟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杨斌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斌、杨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苟倩（2017年8月3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金翅鸟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斌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再未发生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11日，金翅鸟有限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张书钊为经理。

2011年9月1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继香为金翅鸟有限经理。

2015年12月16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继香经理职务，选举张滨为金翅鸟有限经理。2015年12月17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张滨为经理。

2016年9月16日，金翅鸟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滨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继梅为金翅鸟有限总经理。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童辉任总经理；聘任王涌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明月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白永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 1. 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营改增后） | 销售收入          | 17%   |
|           | 文化收入          | 3%    |
| 营业税（营改增前） | 饮食销售收入（仅武汉同城） | 5%    |
|           | 文化收入（公司及子公司）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2%    |
| 水利建设基金    | 销售收入（公司）      | 0.08% |
| 防洪基金      | 销售收入（株洲环洲）    | 0.06% |
| 印花税       | 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     | 0.03% |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武汉同城、株洲环洲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希会审字(2017)2674 号”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 **2.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后，三家公司没有获得各类财政补贴的情况。

##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新城分局西一路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国税登记，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8 日，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应交营业税 502,203.20 元，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20.85 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128,423.50 元。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足额缴纳以上各项应缴税款。

2017年9月11日，株洲市芦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2日，株洲市芦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主管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核查**

按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歌舞类作品及相关综艺作品的创作、制作及演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结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分析，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 **2. 金翅鸟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4年12月2日，陕西省气候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显示，建设项目为金翅鸟演艺厅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公司报告表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描述为：本项目属于演艺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2、演艺业””属于鼓励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

要环境影响分析：（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明显废气源，但演艺大厅内人员活动集中，大厅房顶设置通风换气系统，保证室内空气良好；（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废水排放量为 396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3）声环境影响分析：通过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及东侧敏感噪声值均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4）固定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顾客及员工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71.93t/a，固体废弃物应定点堆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时清运，妥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5）环境可行性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行时，在采取环评报告要求的技术可行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可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市环新批复[2014]271 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翅鸟演艺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查意见为：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进行建设，在使用中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运营。

2017 年 1 月 20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市环新验批复[2017]1 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翅鸟演艺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监测结果为：根据西安市环保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验收检测报告[新环监验字（2016）第 008 号]显示，项目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 武汉同城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04 年 5 月，华中科技大学为武汉同城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显示，建设项目为蓝天歌剧院，总投资 100 万元。该报告表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为：1、水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有关污染物的浓度超过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必须进行

治理，达标后才能外排。该项目已建集成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30 吨。项目所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BOD<sub>5</sub>80%、COD60%、SS60%、氨氮 20%，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BOD<sub>5</sub>30mg/l、0.25t/a，COD100mg/l、0.84t/a，SS80mg/l、0.67t/a，氨氮 24mg/l、0.2t/a，均达到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2、固定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生活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3、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表演和影响设备运行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项目表演时段门窗关闭（通过通风系统换气），其中窗户为双层结构，有较好的隔声效果。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为 58.9dB(A)、48.6dB(A)，对周围地区昼间和夜间声学环境质量都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应遵守主管职能部门对营业时间的规定，不超时营业，确保噪声不干扰宾馆客人的休息。

2004 年 5 月 13 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向武汉同城出具了“硚环审[2004]19 号”《硚口区环保局关于蓝天歌剧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武汉同城在拟选地址按拟定建设规范实施该项目，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止污染措施，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04 年 6 月 7 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签署“同意验收”的意见。

#### 4. 株洲环洲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6 年 5 月，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株洲环洲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显示，建设项目为环洲歌剧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报告表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专门设置停车场，无地下停车场，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为车辆出入露天停车场所产生的尾气。车辆出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和碳氢化合物(THC)。由于汽车启动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小。且车辆定点停放，停车点位置空旷，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来源于顾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经由沿江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体环境影响很小；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固定废弃物主要来自顾客和工作人员的

生活垃圾，由公园内清洁人员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4、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配套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行驶噪声产生的交通噪声，演出的音响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施的设备噪声主要为地下防空洞排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项目的风机安置于剧场中部的地下位置，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居民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车辆出入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产噪时间短（集中在开场和散场的时间），通过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安排人员对车辆停放进行指挥和管理，可以将车辆噪声对停车场附近住户影响到最小；社会活动噪声主要为剧院的表演噪声、人员活动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92dB(A)之间。企业应通过合理设计，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措施并且加强管理以降低本项目各噪声源对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场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噪声标准值。报告表结论性意见为，本项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交通便利，且周围没有重大污染项目，区域环境较好，项目选址可行。

2016年7月21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芦淞分局出具了“株芦环评表[2016]13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好环保措施。

2016年12月2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芦淞分局向株洲环洲出具了“株环验字[2016]L-22号”验收意见，环洲歌剧院项目已经湖南省亿美有害物质监测中心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5.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除上述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还核查了《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以及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强制性办理排污许可证向各自的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咨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咨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6. 环保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9月1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验，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2017年9月12日，武汉市硚口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起至今，在该局环境监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2017年1月19日本所律师、主办券商与株洲市环保局芦淞分局访谈并查询株洲市环保局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株洲环洲文化传播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消防安全

### 1. 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细则》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情况下，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消防安全检查验收：

#### （1）金翅鸟

2013年金翅鸟在原址上新建了演艺场所并投入使用。2013年11月18日，西安市新城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了“新公消检字[2013]第234号”《消防

安全检查意见书》，该意见书内容为：根据你单位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同意使用，并提出以下意见：1、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2、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3、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4、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5、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各类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6、严格用火、用电管理，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9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公司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17年10月3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明确，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核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11月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金翅鸟出具了“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3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该合格证载明，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负责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 （2）武汉同城

2013年9月13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向武汉同城出具了“硚公消安检字[2013]第021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该合格证载明，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负责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2016年12月1日，武汉同城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武汉鑫长安系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筑消防设施年度监测，并出具“武长消检XCA（2016）字第N419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1、火警自动报

警系统：综合判定合格。2、消防给水系统：综合判定合格。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综合判定合格。4、防排烟系统：综合判定合格。5、防水分割与安全疏散系统：综合判定合格。6、灭火器：综合判定合格。

2017年8月25日，武汉同城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武汉鑫长安系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筑消防设施年度监测，并出具“武长消检XCA(2017)字第N292号”《检测报告书》，检测结果为：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2、消防给水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4、防排烟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5、防火分割与安全疏散系统：检测时，系统运行正常。6、灭火器：检测时，灭火器组件齐全、压力值正常。

### (3) 株洲环洲

2007年5月28日，株洲市消防支队向株洲环洲出具了“(株)公消验字(2007)第153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意见书为关于株洲市环洲歌剧院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内容为经消防验收，认为环洲株洲装修基本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另要求：一、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完整好用；二、经此消防验收的工程，如有改建、扩建、内部装修、用途变更等，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重新申报。

2015年12月8日，株洲环洲根据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进行2015年度监测。2015年12月17日，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NXFJCX-201526410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综合评定结论为：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该工程消防设施综合评定为合格。

2016年12月12日，株洲环洲根据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委托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即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工程消防设施进行2016年度监测。2016年12月14日，湖南得大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NXFJCX-201637519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综合评定结论为：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该工程消防设施综合评定为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株洲主管消防部门了解，2008年10月我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故2009年5月1日之前，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后出具《消防验收意见书》，2009年5月1日之后，消防部门在消防验收后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合格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必要的消防资质。

## 2. 消防合规证明

2017年11月20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金翅鸟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2017年12月1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出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金翅鸟于2017年10月27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其违法情节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17年11月20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2月26日，株洲市芦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至今未出现过火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火灾隐患事故，从未造成火情、火险等相关灾害的发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消防部门、查阅消防大队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除公司在2017年接受了消防部门的处罚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歌舞演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有关节目内容、节目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 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12月28日，西安市新城区卫生监督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重大公共卫生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4日，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按时完成年检，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4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7日，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03日，西安市新城区文化体育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未发现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3日，陕西省文化厅文化市场处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邀请国外团体和演员来陕演出的审批手续，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2017年9月15日，西安市新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7日，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西一路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等与治安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发生不良治安事件，未举办过大型群众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2. 武汉同城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9月13日,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公共场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行为。

2017年9月14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武汉市硚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2日,武汉市硚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20日,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经硚口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日常检查及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武汉同城未发生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为,无处罚记录。

2017年11月20日,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宝丰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同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经网上查询,未发现有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

### 3. 株洲环洲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9月11日,株洲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2017年9月12日,株洲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4年9月12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收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2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8日,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芦淞分局出具《证明》,证

明株洲环洲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8 日，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未发现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1 日，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1 日，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等与治安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发生不良治安事件，未举办过大型群众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外部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武汉同城、株洲环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目内容受到文化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92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普通劳动合同，为公司制作的合同模板，主要合同条款为通常性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劳动保护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013 年 11 月 19 日补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610156600625-X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2 人，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有 47 人，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有 45 人。未参保人员中：在人才中心自行缴纳的有 3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的有 1 人，在原单位缴纳的有 3 人，退休的有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的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医疗保险的有 9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保险的有 29 人。

武汉同城目前持有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2016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社险鄂字 42010415903593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武汉同城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武汉同城在册员工共计 81 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53 人。未参保人员中：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9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1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株洲环洲目前持有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社险湘字 43021121730071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株洲环洲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株洲环洲在册员工共计 91 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15 人。未参保人员中：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均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44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8 人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及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及城镇医疗社会保险的员工，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放弃社会保险承诺函。

2017 年 9 月 15 日，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

同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7 年 9 月 11 日，株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株洲环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料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武汉同城、株洲环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和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其承担，同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 （二）公司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3 年 9 月，金翅鸟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 12552），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 45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株洲环洲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 0004202），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株洲环洲已经为 4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武汉同城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账号 2396923），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武汉同城已经为 38 位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15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过处罚。

2017 年 9 月 8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同城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17 年 8 月已为 41 人缴存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接到单位职工关

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11月21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荷塘管理部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株洲环洲已于2007年11月21日开设公积金缴存单位账户，目前已为4人缴存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声明和承诺：将逐步规范相关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索、处罚，股东将全额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及仲裁**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2日，公司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缴纳了11,318.00元罚没收入（项目编码95350102），缴款书注明的收入项目名称为“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缴纳了10,000.00元罚没收入（项目编码95350102），缴款书注明的收入项目名称为“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本所律师就2016年6月22日处罚事项对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监察大队进行了访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监察大队回复上述罚没收入是针对污水排放标准超过地方排放标准结果的处罚（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而污水的取样是从排污总口采集，排污总口汇集了多家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排放的污水，处罚数额是根据总口排污企业的用水量确定的，严格意义上这次处罚不代表企业金翅

鸟有环保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7年10月27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西公消新（消）行罚决字[2017]0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12万元罚款，原因为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经查，公司已于当日向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2017年12月1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出具《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金翅鸟于2017年10月27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其违法情节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经核查，2017年10月27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9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核，公司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经核查，2017年10月31日，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向公司出具了“西公消新消验字[2017]第001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明确，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核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经核查，2017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区大队“西公消新公消安检字[2017]第0033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要求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新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司的违规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纠正。

根据公司及其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金翅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文斌

经办律师：

陈洁

李宋花

吴艳林

2018 年 2 月 7 日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赵

文斌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西安金翔马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上报关于西安金翔马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新三板挂牌《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

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王杰

受托人：赵文斌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赵文斌

年 月 日

2018.1.25